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競爭力,並促進各科之學門專長交流,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一學程為跨科教學單位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定其學程設置辦法,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三條 各學程設置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四條 學生修習學程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5 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需至少 4 學分以上非該生原科之課程,且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第五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七條 凡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各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書;如修完本科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八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